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45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2025 年 6 月 24 日和 2025 年 6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2025 年 6 月 17 日和 2025 年 6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1）。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2）。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和 2025 年 6 月 20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3）。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4）。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2025 年 6 月 24 日和 2025 年 6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生产制造。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2.77 亿，同比增长 15.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2 亿，由盈转亏。2025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14.09 亿；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38 亿。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筹划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公司近期发现有市场投资者将公司列入“固态电池”概念，就该情况，公司做出以下说明：2025 年，公司推出了双面镀镍铜箔，目前已适配半固态/固态电池技术。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的材料已小批量送样到头部电池企业测试。公司铜箔业务应用于固态电池领域的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不足 1%，对公司整体业绩的贡献较小，尚未形成规模经济效益，且该业务领域市场竞争激烈，未来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2025 年 6 月 24 日和 2025 年 6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申万一级行业指数电力设备收盘价累计涨幅为 4.34%；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股票价格收盘价累计涨幅为 95.44%。公司股价涨幅远超行业平均水平及可比公司，存在交易过热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

审慎投资。

（五）立案调查风险

2024年9月6日，公司及公司董事长陈立志、副董事长许松青、董事会秘书王寒朵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监会送达的《立案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8）。

2025年4月25日，实际控制人陈立志先生、董事许松青先生因涉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送达的《立案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上述事项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上述立案事件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